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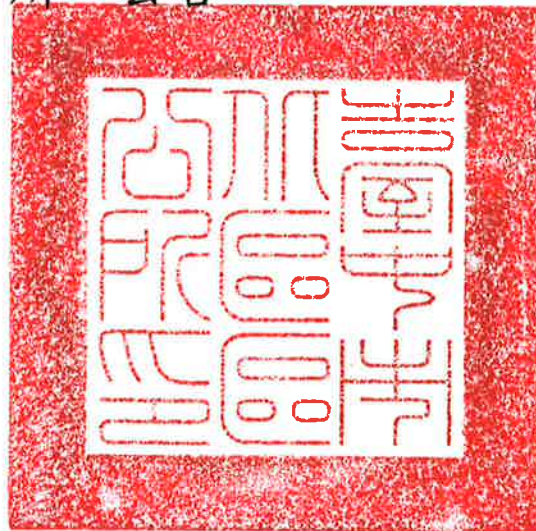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500193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區區民張志宏君於115年7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協助處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3日中市社助字第115011431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志宏君(身分證字號：S12095****)，民國56年1月27日出生，設籍臺中市北區長青里26鄰漢口路三段241號，大體暫安置於臺中崇德殯儀館冰櫃4132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戴燕如